

有關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》

- 1 現行的買賣股票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已經實施10年，
- 是否有更改的必要。
 是 否 (無須回答b項)
 - 應由以下那個股價起開始縮窄。
 HK\$ 10 HK\$ 20 HK\$ 30
 HK\$ 50 HK\$ 100 其他
- 2 是否接受港交所建議的新理念，以百分比方式計算(正股價的0.10%)作為最低上落價位，以代替現時以金額釐訂買賣價位。
 是 否
- 3 現時每一宗來回買賣的交易成本合共0.724%計算(佣金0.25%；印花稅0.1%；交易徵費及交易所各0.005%；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0.002%)。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至0.1%的原則，
- 閣下會否因此將大幅入市。
 會 不會
 - 閣下會否不計較價位而即時按市價買賣。
 會 不會
 - 對閣下即日買賣之投資策略有何影響？
 增加 減少 沒有影響 不適用
- 4 自2003年4月1日起已取消最低佣金制，若再引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方案，以下的交易成本費用是否應作出調整：
- 政府印花稅0.1%
 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- 證監會交易徵費0.006%
 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- 港交所交易費0.005%
 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-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0.002%
 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- 中央結算交易費0.002%
 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- 5 實施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後，市場將深度大幅收窄，是否須要引入《暫緩機制(Circuit Breaker)》。
 是，股價下跌多少 25 % 才引入 否
- 6 如果建議實施後，市場未能適應或出現混亂情況，港交所是否應有還原機制的措施。
 是 否